|  |
| --- |
| **珠江街安置区认购选房登记表（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 |
| **所属社区** | **姓 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征收合同编号** | **备注** |
|  |  |  |  |  |  |
| **认购的安置楼盘与房屋户型** |
| **备注****1. 请被征收人按照已签订的征收合同或安置房订购意向书约定选择认购的安置楼盘与房屋户型，在所选择认购的安置楼盘与房屋户型下方的方框内打“○”。不选择认购的安置楼盘及/或房屋户型下方的方框内打“×”。****2. 若被征收人放弃本次摇珠分房资格的，请被征收人在所有安置楼盘的所有房屋户型下方的方框内填打“×”，并在本登记表下方的方框内写上“自愿放弃本次摇珠分房资格”并签名。被征收人未按上述规定填写的，均不影响视为被征收人已经放弃本次珠江街2024年第一轮第二批次（下称“本轮本批次”）安置房分配的摇珠选房资格，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与责任均由被征收人自行全部负责与承担。** |
| **南悦明珠花园安置区高层住宅（带电梯）** |  | **嘉安花园安置区高层住宅（带电梯）** |
| **约80㎡** | **约90㎡** | **约100㎡** | **约120㎡** | **约140㎡** | **约58㎡** | **约67㎡** | **约88㎡** |
|  |  |  |  |  |  |  |  |
|  |  |
| **万悦花园安置区高层住宅（带电梯）** | **首筑花园安置区高层住宅（带电梯）** |
| **约80㎡** | **约90㎡** | **约100㎡** | **约120㎡** | **约140㎡** | **约104㎡** |
|  |  |  |  |  |  |
|  |
| 特别说明与提醒：1. 由于户型、面积误差等原因，被征收人最终获得的安置房总面积，不得超过置换面积与户内人口人均购买部分之和20平方米，且超过部分的面积的购买价格需根据征收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执行。2. 被征收人确认其自身或其委托代理人已经参观本轮本批次分配的全部安置楼盘的安置房样板房，被征收人对本轮本批次分配的全部安置楼盘安置房样板房的户型、质量、配套条件以及其他各方面条件与环境等等均全部清楚与了解，确认并同意按照本登记表的认购选房意向参与本次安置房认购选房；同时，被征收人确认并同意，如被征收人未参观本轮本批次分配的任何安置楼盘任何安置房样板房的，不影响被征收人确认并同意本登记表的认购选房意向且不影响被征收人参与本次摇珠选房的效力，被征收人在本登记表的认购选房意向以及被征收人参与本次摇珠选房均对被征收人具有约束力。3. 被征收人清楚知悉本次安置房将会通过摇珠方式予以分配，被征收人承诺并同意尊重与服从摇珠选房的结果，本次摇珠选房的结果对被征收人具有约束力，即被征收人确认并同意就其参与本次摇珠选房所摇中选取的房源号码对应的安置房是被征收人摇中选取的最终安置房，无论被征收人是否签收领取所摇中选取安置房的选房证或摇珠结果确认书，摇珠选房结果均对其具有法律效力。被征收人应当严格按照摇珠选房的结果按时办理房款结算、税费缴纳、收楼等全部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收领取所摇中选取安置房的选房证或摇珠结果确认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安置房分配合同或拒绝办理结算、收楼手续。被征收人已充分阅读已公示的安置房分配方案及其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房证、摇珠结果确认书），并清楚知悉已公示的安置房分配方案及其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房证、摇珠结果确认书）之全部内容，如被征收人基于不满意自身所摇中选取的安置房等理由拒绝签收领取所摇中选取安置房的选房证或摇珠结果确认书，视为被征收人已经于实际摇珠选房之日签收所摇中选取安置房的选房证或摇珠结果确认书，已公示的选房证及摇珠结果确认书所附的全部说明均对被征收人发生效力且被征收人仍应遵守并按照已公示的选房证及摇珠结果确认书所附说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需承担逾期办理的相应后果与责任，被征收人确认同意且无异议。4. 被征收人清楚知悉如果选房证或摇珠结果确认书所记载被征收人摇中选取的安置房信息与被征收人现场摇中房源号码对应的安置房信息不一致的，被征收人的最终摇珠结果以现场摇中房源号码对应的安置房信息为准。5. 被征收人清楚明确知悉本轮本批次分配中因部分安置楼盘部分户型安置房房源数量有限，可能会出现某部分安置楼盘的某部分安置房户型认购数量大于该安置房户型房源数量，由此出现部分被征收人无法摇中该户型安置房最终分配资格的情况，被征收人确认并同意如未摇中其所认购的安置楼盘的安置房户型的最终分配资格，被征收人应按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指引与规定进行重新认购并办妥重新认购登记确认手续。6. 被征收人清楚知悉，因南悦明珠花园安置房暂未出具正式房屋测绘成果报告等实际情况，由此本次公示的南悦明珠花园安置房面积等房源信息和数据可能会与《选房证》、安置房分配合同和安置房不动产权登记的安置房面积等房源信息和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最终的安置房面积等房源信息和数据应以不动产权证登记的安置房面积等房源信息和数据为准，而且被征收人确认并承诺同意不以其认购的房型、面积不符合相关安置政策规定或面积误差比绝对值不符合相关安置政策规定等为由而要求退房或换房，被征收人确认同意且无异议。7. 被征收人清楚知悉，因南悦明珠花园安置房暂未出具正式房屋测绘成果报告等实际情况，由此收楼工作须在南悦明珠花园安置房出具正式房屋测绘成果报告等交付条件成就后且被征收人按规定签订安置房分配合同并办理房款结算手续后，再由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安排组织被征收人开展相关收楼工作，被征收人确认同意且无异议。8. 被征收人清楚知悉，鉴于首筑花园安置房源为政府购买的安置房，首筑花园安置房源的置换比例与嘉安花园、南悦明珠花园、万悦花园安置房源的置换比例不同，首筑花园安置房按被征收房屋套内面积和首筑花园安置房套内面积以1:1进行置换计算。9. 被征收人清楚知悉，首筑花园、万悦花园由物业管理服务单位负责实施市场化管理，目前首筑花园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标准主要如下：住宅物业管理服务费目前为2.5元/㎡/月（该服务费不包括电梯、水泵运行费、楼道照明电费等公摊费用）；停车场车位由被征收人或购房人自行购置或租赁，车位物业管理服务费目前为70元/个/月。目前万悦花园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标准主要如下：住宅物业服务费目前为2.8元/㎡/月（该服务费不包括电梯、水泵运行费、楼道照明电费等公摊费用）；停车场车位由被征收人或购房人自行购置或租赁，车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目前为80元/个/月（暂定）。最终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请以首筑花园及万悦花园的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的收费规定为准。10.本登记表所载明的电话号码是被征收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联系方式，被征收人同意通过邮寄送达、电话、短信、其他电子送达方式或在被征收房屋所属村、居委会公告等任一方式接收与安置、分房等所有相关文书资料与通知信息。通过上述任一方式向被征收人送达的，均视为已向被征收人有效送达。 |
|
| **本人及/或被征收人已经完全清楚知悉并确认参与本次认购和摇珠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本人及/或被征收人承诺并同意将按照已公示的分配方案及其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表、选房证、摇珠结果确认书）的全部内容其说明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因被征收人或安置房分配合同签署主体等原因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款结算或安置房收楼入住等手续而造成延期安置的，本人及/或被征收人知悉并同意相关部门将按规定停止向该被征收人支付因延迟安置而产生的临迁安置补助费，并停止向被征收人供应临时安置用房的法律后果。** |
|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城市发展服务中心：（盖章） |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盖章） | 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监护人）签名及/或加盖姓名章及/或捺指印: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联系电话： |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本表一式肆份，签署方各执一份，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备案一份 |